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08號

原　　告　順興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葉玫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宥翔律師

被　　告　陳麗芳

陳麗芬

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1萬3,640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214元，並具狀說明如理由欄第3段所示之事項，倘未遵期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財產權訴訟，有關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

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2人以民國114年7月18日到院之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追加被告狀請求法院判決如附表「先位及備位訴之聲明欄」所示，則依原告2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本件訴訟形式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訴訟標的價額雖得合併計算，然其等所為乃各別之請求，顯係求訴訟之便利而合併起訴。準此，原告2人之訴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屬單純之合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原告2人對被告之起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惟其等具狀請求本院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葉玫伶之先位與備位聲明請求又相互應為選擇，依前揭規定，應以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金）應核定為441萬3,64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214元。

三、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2人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

訴。末以，本件依原告2人如附表1所示之聲明編號3，顯有以「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為先位被告、「陳麗芬」為備位被告之意。然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淨呼吸企業社」為被告陳麗芬獨資經營之商號，有該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是自客觀以言，「淨呼吸企業社」與被告陳麗芬之人格應屬同一，核無區分之必要，則原告2人提起本件訴訟，贅列「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與「陳麗芬」為不同被告，有何適切之法律依據？自應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準備書狀予以說明，以促進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表1（單位：民國/新臺幣）

編號	先位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金）額	備考
1	被告陳麗芳、陳麗芬、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應給付9萬2,000元予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萬2,756元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規定併計起訴前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2。
2	被告陳麗芳、陳麗芬、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之房屋之日	48萬元	因原告主張之按月給付期間無從特定，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

	止，按月給付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4,000元。		以10年為限加以計算（計算式：4,000元×12月×10年＝48萬元）。
3	被告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應給付原告葉玫伶37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3萬8,000元	
4	被告陳麗芳應給付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葉玫伶10萬2,8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萬2,884元	
編號	備位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金）額	備考
1	被告陳麗芳、陳麗芬、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應給付9萬2,000元予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萬2,756元	計算式同附表2所載。
2	被告陳麗芳、陳麗芬、淨呼吸企業社即陳麗芬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4,000元。	48萬元	計算式同先位訴之聲明編號2備考欄所載。
3	被告陳麗芬應給付原告葉玫伶37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3萬8,000元	
4	被告陳麗芳應給付原告順興旺有限公司、葉玫伶10萬2,8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萬2,884元	
合計	一、依上說明，本件原告2人主張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金額）係屬相同。 二、本件原告2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金）額為441萬3,640元（計算式：9萬2,756元＋48萬元＋373萬8,000元＋10萬2,884元＝441萬3,640元）。		

附表2（單位：新臺幣）

請求本金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9萬2,000元	利息	9萬2,000元	114年4月28日	114年6月26日	(60/365)	5%	756.16元
							756.16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9萬2,756元